保存年限:

## 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函

地址:100211 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 2 號

聯絡人:湯鎔毓

電話: 02-23705888#30621

電子信箱: rungyu. tang@moenv. gov. 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:環循綜字第11461218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署公開徵求「115年度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 書」,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受理收件, 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 畫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徵求計畫重點如下:
  - (一)申請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:
    - 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    - 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、行政法 人。
    - 3、國內依法規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、 公司。
    - 4、依廢棄物清理法取得登記或許可之機構。
  - (三)申請類型:
    - 1、創新研究型:為開發資源循環所需之原創性產品設







第1頁,共2頁

計、生產流程、商業服務及再利用技術等。

- 2、商轉開發型:為創新技術、產品或商業服務,已完成 初步可行性分析,可直接切入商轉驗證及發展之計 畫。
- (四)徵求重點:包含塑膠、生物質等12項重點項目及目標。
- (五)補助項目:以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及維護費、委 託檢測費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(委託研究費)為限。
- (六)其餘內容請詳閱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。
- 三、本署訂於114年11月18日(星期二)上午10點辦理本案線上 說明會。本案申請作業手冊、說明會資訊及相關資料,可 至本署官網「公告訊息-公告及會議-公告」下載 (https://www.reca.gov.tw/) •
- 四、敬請教育部、經濟部及公(協、學)會協助轉知公私立大 學、法人研究機構、產品製造業及所屬會員等單位踴躍參 與。

正本: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

會、公(協、學)會

副本: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2025/11/13文





